「青少年打擊樂體驗活動」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:

您的孩子受學校老師或輔導人員推薦參與「青少年打擊樂體驗活動」,此活動將透過節奏遊戲及打擊樂的體驗與呈現,融入表演、人際互動及玩耍,讓孩子隨著日常中的音樂脈動與旋律產生感受,經驗自身與生活環境和日常器物的連結,嘗試表達自我對於節奏的詮釋演繹。預期孩子將能在活動歷程體驗與調節自我的情緒感受,培養勇氣、信心與自我效能感,為整體情緒及自我價值感帶來具有豐富性的轉化與提升。

這項活動也適合對於社會心理學群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學習,歡迎希望透過相關活動 體驗成長的同學一同參與。研習結束後將發予研習證書,證書與心得可自行上傳學習歷 程平台充實多元表現,或豐富備審資料。

活動說明

一、辦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二、帶領人員

具社工背景之打擊樂團/表演藝術課程講師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

三、 活動安排

- 1. 活動時間
 - (1) 場次一:112年6月04日(日),上午09:00至下午17:00
 - (2) 場次二:112年6月11日(日),上午09:00至下午17:00
 - * 活動時間皆為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00,中午將提供便當
- 2. 集合地點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,鄰近吉林國小、捷運松江南京站)
- 3. 活動地點
- (1) 第一天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3 樓,鄰近吉林國小、捷運松江南京站)

- (2) 第二天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, 近捷運臺大醫院站、捷運善導寺站)
- 4. 名額:每場次15位成員(兩日能完整參與者,優先錄取)

四、相關權益

- 1. 本活動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,家長與學生不需負擔任何費用。
- 2. 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安全信任,活動進行將遵守保密原則,非經當事人同意,不向外透露團體內容,但涉及自傷傷人、法律議題時除外,為確保學生安全與權益,將尋求相關單位協助。
- 3. 本活動將於課程中拍照及錄音錄影,僅供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做為活動記錄、 成果報告及研討之用,除前述之目的外不對外公開,以確保學生之隱私。

五、請假規則

因活動性質,請成員依報名日程準時出席參與。因故須臨時請假者,請最晚於活動 前兩日,通知活動聯絡人。

聯絡人: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芷蓁心理師

電話:(02)2563-2156 分機 211

E-mail: blythe1010@tscc.tp.edu.tw

六、交通與安全配合

因活動辦理於週末假日,為使學生安全順利抵達活動地點,活動將採「家長親送」、「學生自行前往」,或者「由工作人員於捷運站集合接送」三者擇一。路程中請學生注意交通安全,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七、防疫注意事項

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,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有同住家人確診等,可視情況 先行告知請假,並建議適時佩戴口罩、洗手與進行酒精消毒。

「青少年打擊樂體驗活動」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,願意確實配合相關事宜,並同意子女參與本活動。

學生學校:	年級、班別/科別:
學生姓名:_	學生手機:
家長姓名:	家長手機:
◎交通方式	
6/04 第一	一天活動 (請 V 選。若不參加第一天活動,請打 X)
	來回皆由家長親送。
	學生皆自行來回。
	上午 8:30 於捷運「松江南京站 1 號出口」集合,由負責人員帶往學生輔導諮商
	中心;逾時未到將聯繫學生或家長。活動後由負責人員統一帶往捷運「松江南京
	站」解散返家。若學生活動後須前往其他地點,請家長聯繫負責人員,以利學生
	安全。
6/11 第.	二天活動 (請 V 選。若不參加第二天活動,請打 X)
	來回皆由家長親送。
	學生皆自行來回。
	上午 8:30 於捷運「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」集合,由負責人員帶往青少年發展暨
	家庭教育中心;逾時未到將聯繫學生或家長。活動後由負責人員統一帶往捷運「臺
	大醫院站」解散返家。若學生活動後須前往其他地點,請家長告知負責人員,以
	利學生安全。
◎餐盒雲求	:□葷食 □素食
O K 700 111 42	
◎其他備註:	事項: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	<i>h</i> 11 -
填爲日期:	年月日 家長簽名:

- ▲ 感謝您的填寫,請將填寫完成的家長同意書,繳回就讀學校輔導室,由輔導老師或輔導人員協助完成報名。我們會盡快回覆報名結果,若已額滿將通知備取期限。
- ▲ 本報名表一式三份,一份由家長自存,一份由就讀學校保存,一份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留存。